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2/11-12號文件

檔號：CB1/SS/11/11

2012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目前，對文職職系公務員和一般對紀律部隊職系高級公務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是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的相關條文為依據。屬一般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和初級公務員以及交通督導員職系的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則由以下法例規管：相關的紀律部隊條例(即《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消防條例》(第95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警隊條例》(第232章)、《監獄條例》(第23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及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規則和規例(以下統稱"紀律部隊法例")。

3. 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就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作出裁決(下稱"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政府當局曾檢視紀律部隊法例，然後訂立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警察(紀律)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A)第9(11)及(12)條有關禁止委任律師代表的規定抵觸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¹，故屬違憲及無效。終審法院亦裁定應由紀律處分當局根據普通法的公平原則，酌情考慮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而紀律處分當局應能行使酌情權，容許委任律師以外的其他適當人士(無論是同事或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提出其他修訂，以改善根據規管紀律事宜的相關附屬法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規則

4. 下列修訂規例／規則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並於2012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 (a)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201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b)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2012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c)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2012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d)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2012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e)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2012年第62號法律公告)；及
- (f)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2012年第63號法律公告)。

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規管紀律部隊的相關條例而訂立的6項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以下統稱"附屬規例"²)。

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

5. 適用於所有附屬規例的修訂如下 ——

- (a) 被控觸犯違紀行為的相關紀律部隊人員(下稱"被控人"³)如提出申請，基於公平原則的考慮，可獲准委

¹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訂明(相關部分)："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² 附屬規例是指《消防條例》(第95章)附表1至4、《警察(紀律)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A)、《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322章，附屬法例A)、《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及《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342章，附屬法例B)。

³ 在本文件中，被控人是指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有關紀律部隊人員。

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但被控人即使有辯護代表，仍須親自出席聆訊；

- (b) 須製備紀律聆訊程序的書面紀錄，以及主審人員／審裁小組(下稱"主審人員")可為整個或部分紀律聆訊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及
- (c) 明文訂明，被控人如須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主審人員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程序的任何部分。

6. 除上述修訂外，有關法律公告亦對特定的附屬規例作出下述修訂。

第59號法律公告

7. 第59號法律公告對《警察(紀律)規例》所作的進一步修訂如下 —

- (a) 刪除有關在初級警務人員或督察的輕微違紀行為的紀律處分程序中禁止由他人代表該人員或督察的規定；
- (b) 將委任委員會擔任審裁體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將傳達行政長官就督察根據《警察(紀律)規例》提出的上訴所作決定的職能，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行政長官辦公室；
- (c) 劃一《警察(紀律)規例》第II部就初級警務人員和第III部就督察級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所訂明的若干安排及程序；
- (d) 在"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一項違紀行為中廢除"刻意致使"(calculated)等字，代以"相當可能令"(likely)一詞，清楚說明這項違紀行為可在被控人沒有主觀意圖令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情況下成立⁴。

⁴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2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BCR/DP/1-010-005/6)第12段所載，上訴法庭在趙海寶訴警務處處長(民事上訴2006年第200號)一案中裁定，該項違紀行為中的英文"calculated"一詞在《警察(紀律)規例》中意指"likely"(相當可能)。

第61號法律公告

8. 第61號法律公告亦廢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第322章，附屬法例A)第3(7)條。該條文訂明，任何被停職的飛行服務隊普通隊員未獲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許可，均不得離開香港。政府當局認為這項條文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一條⁵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二)條⁶有關旅行自由的規定，故建議廢除這項條文。

第62號法律公告

9. 第62號法律公告對《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所作的進一步修訂如下 ——

- (a) 將"刻意作出使公職人員蒙上壞名聲的行為"此項違紀行為中"刻意作出使"(calculated)一詞廢除，代以"作出相當可能令"(likely)，清楚說明這項違紀行為可在被控人沒有主觀意圖使公職人員蒙上壞名聲的情況下成立；
- (b) 修訂紀律處分程序，容許被控違紀的交通督導員而非檢控員可在紀律聆訊上作最後發言；及
- (c) 在《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中加入"延遲或停止增薪"，作為交通督導員因犯有違反紀律罪行而可被施予的懲罰。

10. 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12年5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劉江華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4次會議，聽取13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⁵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訂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⁶ 《香港人權法案》第八(二)條訂明，"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12. 鑑於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提出大量修訂，同時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由主席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由2012年5月30日延展至6月20日(下稱"該項議案")。然而，由於分別在2012年5月23日及30日⁷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繁多，會議上未有處理該項議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因該項議案未能在2012年5月30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故此先訂立後審議的28天審議期在未獲延展的情況下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主要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被控人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權利

14. 委員察悉，鑑於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附屬規例，容許被控人可向紀律處分當局申請，倘獲批准，可由大律師或律師⁸或另一名人士在紀律聆訊中代表他／她辯護。如被控人由律師代表辯護，相關紀律聆訊的主審人員及檢控員可各自由本身的大律師或律師協助。政府當局表示，紀律處分當局在考慮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時，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判斷是否須根據公平原則准許被控人由律師代表辯護。紀律處分當局可考慮的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控罪及可能罰則的嚴重性；個案是否可能涉及法律論點；申請人的陳詞能力；對紀律聆訊各方維持公正的需要⁹。相關法例中並無訂明這些因素。各紀律部隊已在附屬規例修訂前作出行政安排，容許被控人申請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並就申請程序和考慮因素頒布指引。

15. 對於部分委員建議應在相關法例中訂明所有或部分上述因素，以增加明確性，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考慮因素不可能盡列，而且須不時予以檢討，過程中須顧及當局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方面所汲取的實際經驗、由法庭案例累積而不停演進的法理基礎，以及職方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在相關紀

⁷ 該項議案未能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並納入2012年5月30日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⁸ 即《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條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⁹ 上述是終審法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終院民事上訴2005年第22號)一案中曾提述的其中一些因素。

律部隊的行政指引中列明有關考慮因素，可讓各紀律部隊因應情況的轉變，迅速完善這些因素。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將該等因素納入相關法例。就此，小組委員會從警務處提供的"要求委派辯方代表的程序"中察悉，當中已臚列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要求時須考慮的因素，並載有一份補充"指引"，說明應如何考慮這些因素¹⁰。

16. 紀律部隊曾就各項因素的詮釋提出關注。李鳳英議員提及一些因素，例如"違紀人員在聆訊中為其個案辯護的能力"及"任何預見的程序上困難"，並認為在沒有任何客觀或可量化準則的情況下，被控人與有關紀律處分當局可能會對相同的因素作出不同的詮釋。為避免出現爭議及達致一致的詮釋，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量化這些因素，從而為紀律部隊及被控人提供清晰的指引。政府當局表示，要將這些因素全部以量化方式表述並不切實可行，當局是根據公平要求的基本原則，按每宗申請的情況審核有關申請。政府當局亦列舉了一些例子，顯示當局通常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在何情況下批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

17.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根據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提出的相關修訂，被控人仍須獲得有關的紀律處分當局批准，才可委任律師代表。這些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對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的權利能否獲得足夠保障感到深切關注。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部分代表團體亦提出類似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權利並非絕對，此事應由有關紀律部隊或審裁小組根據公平原則酌情決定。應否容許違紀人員委任律師代表，須視乎公平需要，在全盤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政府當局認為，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的相關修訂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

18. 涂謹申議員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只定下各紀律部隊須遵守的最低規定，並沒有任何因素令政府當局不能更好地保障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權利。他建議應對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作出適當修訂，訂明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在一般情況下，各紀律部隊應批准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要訂明可基於哪些特殊理由拒絕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並無準則可以依循。另一方面，終審法院已訂明審裁小組應考慮甚麼具體因素，從而判斷是否須根據公平原則准許被控人由律師代表辯護，儘管該等因素非詳盡無遺。

¹⁰ 請參閱《警察紀律手冊》第8章關於按《警察(紀律)規例》進行有法律及其他類別代表的紀律研訊程序(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附件B4)。

19. 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所需修訂，訂明如被控人可能面對的懲罰是革職、迫令退休或降職，則被控人應有權由律師代表辯護。上述修訂的作用是：如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被拒，被控人便可合理地預期可能對其判處的懲罰不會是革職、迫令退休或降職。政府當局表示，各紀律部隊將頒布的經修訂行政指引會反映擬議安排。至於應否在附屬規例中訂明該項擬議安排，則需再作研究。

20. 小組委員會從附屬規例中察悉，各紀律部隊在處理委任其他形式代表(例如由"朋友"或同事代表)的申請時，有不同的安排。舉例而言，《警察(紀律)規例》的相關條文容許被控人由他所選定的任何具備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在職警務人員，或他所選定的任何督察級警務人員或初級警務人員，在無需事先得到批准的情況下，在紀律聆訊中代表他進行辯護。但並非所有其他附屬規例都載有容許由同事代表辯護的類似條文。關於警務處現時採取的安排是否適用於其他紀律部隊，政府當局認為，不同的紀律部隊所制定的安排背後可能各有歷史原因。只要個別部門遵守公平原則，便應容許該等部門實施最能切合其具體運作及架構需要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並非亟需劃一各紀律部隊就委任代表(委任律師代表除外)出席紀律聆訊所採取的做法。

21. 一些代表團體曾就各紀律部隊在審批委任其他人士(可以是同事、退休公務員或朋友)代表的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提出關注，部分委員已跟進該等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委任這些形式的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要求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程序公平原則，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洩露敏感資料的可能性等)。例如，警務處表示，處方或須查核"朋友"的身份，以豁除聲譽或品格欠佳的人士，包括已知的三合會會員、已知的罪犯或出席紀律研訊可能影響研訊可信程度的人士。

過往的紀律個案

22. 部分代表團體及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在過往的一些個案中，曾有被控人被當局不公平地拒絕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委任律師代表。他們認為，倘若被控人有律師代表，結果可能大不相同。吳靄儀議員提到一些涉及警務人員的個案，她指出當中一些人士已被迫令退休，並因當局延遲發放其退休金而面對財政困難。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認真考慮覆核過往個案的可行性。

23. 關於可否覆核已審結的紀律個案的問題，警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經考慮紀律處分程序中所作決定的終局性、警隊的良好管治、引發大量類似個案的可能性，以及重新聆訊有關紀律個案所涉及的實際困難等因素後，警務處不打算主動覆核過去涉及前警務人員聲稱在終審法院的判決頒布前，因不獲批准委任律師代表而蒙受損害的紀律個案。警務處表示，除非涉及進行中的法律程序，否則前警務人員的檔案及紀錄會在一段指明時間(約5年)後銷毀。儘管如此，吳靄儀議員認為，只要政府當局願意並打算採取所需行動，覆核過往個案並非不可行。

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中的角色

24.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懲教署及香港海關的現行做法，有權就被控人要求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作出決定的，是主審人員而非部門總部的高級人員。警務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採取的現行安排則有所不同，這些部門將這項工作交由總部的高級人員處理。不過，主審人員可建議部門總部的批核或上訴當局批准有關申請，有關當局在作出決定時應重視主審人員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有關主審人員熟知他們所處理的紀律個案的細節及案情，他們應獲授權就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作出決定，而非僅作出建議。他們認為沒有理由只有總部人員才有權批准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區慶錫 訴 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人士(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0年第74號)一案中可見，現行規管由審裁小組以外的人員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的機制已提供一個合適合憲的體制，讓當局按照公平要求，考慮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就現時由總部的高級人員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的該等部門而言，現階段沒有迫切需要授權主審人員審批有關申請。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已要求警務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解釋它們可否如懲教署及香港海關般，除了部門總部的高級人員外，亦授權主審人員審批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

上訴機制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紀律部隊已制訂上訴機制，規定須由一名職級不低於助理處長／助理署長或同等職級的首長級人員，考慮和決定任何不服被否決申請委任律師代表的上訴。部分委員對於由同一部門的人員考慮和決定上訴個案的安排的獨立性和公正程度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入獨

立第三方(例如政府當局以外的外間人士或公務員事務局的一名人員)擔任紀律部隊的覆核當局成員。

27. 政府當局提到，過往法庭所作的裁決顯示，政府人員在行使職能時能保持不偏不倚。例如，黃得煒 訴 懲教署署長(上訴法庭民事上訴2009年第231號)一案顯示，不應單純因為案中的懲教事務監督(即主審人員)亦是該所監獄的主管便作出結論，認為該監督在審理每宗在囚人士的紀律個案時都會有所偏袒。政府當局認為，紀律個案主要是某個紀律部隊與有關人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所衍生的問題。既然紀律部隊首長充分瞭解其部門的獨特運作需要，並已獲相關法例賦權處理其屬下人員的紀律事宜，就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及考慮因該等申請被否決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處理的責任，應繼續歸屬各有關部門。在一些紀律個案中，亦有需要確保資料保密。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由第三方介入處理該等上訴個案，以免對現時的紀律處分機制帶來根本性的改變。儘管如此，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可在有關紀律部隊法例的下一階段檢討中再研究此事。

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聆訊

28.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曾有紀律個案的被控人一再缺席預早安排的聆訊，導致紀律處分程序出現延誤。雖然附屬規例並無明文規定主審人員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但法律意見確認，如被控人無合理理由而屢次缺席聆訊，則在其缺席下進行聆訊不屬違法。為釋除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在附屬規例中加入明確條文，規定被控人如屢次缺席聆訊，主審人員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此外，各紀律部隊會頒布行政指引，列明主審人員在決定是否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時，所應考慮的因素和作出的安排。獲各紀律部隊管職雙方接納的考慮因素包括：預早要求被控人出席紀律聆訊的通知已妥為送達被控人的證明；被控人缺席聆訊的行為的性質及情況；被控人沒有出席紀律聆訊對其有何不利；再度押後紀律聆訊會否對處理該紀律個案有幫助；基於公眾利益尤其是證人的利益着想，聆訊應在合理時間內進行等。¹¹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10年12月分別徵詢職方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及職方原則上並無異議。

¹¹ 這些因素是以英國上訴法院在*R v. Hayward; R v. Jones; R v. Purvis* [2001] QB 862 案中的判決為依據，上議院在*R v. Jones (Anthony)* [2002] UKHL 5 案中維持該判決。

29. 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缺席多少次才會構成"屢次缺席"紀律聆訊，他們並關注到不同的部門或會採用不同的門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主審人員須按公平原則，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一般來說，如被控人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缺席3次，主審人員便可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公務員事務局會向紀律部隊發出指引，訂明這方面的安排。

延遲或停止增薪的懲罰

30. 委員察悉，目前公務員中只有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不會因接受紀律處分程序而可能被施予延遲或停止增薪的懲罰。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警察(紀律)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可被施予的懲罰之一。

31. 部分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可判處的懲罰，可能會對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不利，並違反他們受聘時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關於有關職方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先後於2010年5月、2010年12月及2012年1月就此項修例工作與有關職工會完成3輪諮詢。有關職方並無就此建議提出異議。

32. 至於此建議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¹²，政府當局表示，與其他公務員的情況一樣，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聘用條件須受當局不時頒布的相關法例、政府規例和部門訓令或指示所規限。相關的合約條款已包含更改合約機制，用以修改服務條件。因此，對《警察(紀律)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作出修訂，加入延遲或停止增薪的條文，應不會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或有關人員的聘用合約條款。政府當局並表示，加入這種懲罰方式，可讓紀律處分當局更靈活地施以適度的懲罰，而無須處以更嚴厲的懲罰。舉例說，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紀律處分當局可考慮以"譴責"加上"延遲或停止增薪"代替"嚴厲譴責"的懲罰。

33. 就此，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初制定該等相關附屬法例時是否有任何政策方面的考慮，因而沒有把延遲或停止增薪訂為可對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判處的懲罰。

¹² 《基本法》第一百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保留其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未來路向

34.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屬於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而該等法律公告提出為數頗多的修訂。委員認為這些修訂涉及重要的政策、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故此需要更多時間詳加審議。他們認為，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要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下的緊迫時限內完成審議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即使審議期得以延展)並不可行。在2012年5月30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把現時修訂的範圍局限於只處理被認為"必需"的建議(例如法律代表、在違紀人員缺席下進行聆訊等)，而其他擬議修訂則可在下一階段檢討紀律部隊法例時另行處理。此做法將有助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以及盡早落實主要的改善措施。

35. 與此同時，一如上文第12段所述，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在先訂立後審議的28天審議期內因未獲延展而屆滿。其後，公務員事務局於2012年6月2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表示不會實施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儘管未有法定基礎，各紀律部隊仍會按照公平性的要求，以行政方式繼續處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申請。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再次諮詢各紀律部隊的管職雙方，探討如何在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後，完善有關修訂規例／規則。經修改的修訂規例／規則一經備妥，當局便會安排提交立法會，以取代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規例／規則。上述函件的副本載於**附錄III**。

36.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建議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當局對委員在小組委員會過往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此外，小組委員會就未來路向提出下列建議：

- (a) 為讓議員有充足時間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附屬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就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便在訂立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及在憲報刊登前先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 (b) 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考慮在下一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處理上文(a)段所述的事宜。

徵詢意見

37.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各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就未來路向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4日

附錄 I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2012年5月22日)
潘佩璆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附錄II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一覽表

1.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
2. 離島區議會議員鄺官穩先生
3. 紀律部隊評議會
4.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5. 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
6. 權益互助社
7.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8.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
9.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10.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11.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12.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只提交意見書)
13.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只提交意見書)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010-005/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11/11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53

傳真號碼 Fax No.: 2868 50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Urgent by Fax

2 June 2012

Miss Polly YEU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Subcommittee)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No.: 2121 0420)

Dear Miss YEUNG,

**Subcommittee on
Amendments to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n Discipline
Made under Disciplined Services Ordinances**

At the meeting on 30 May, the Subcommittee advised that in view of the highly compressed timeframe for scrutiny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s/rules (L.N. 58 to L.N. 63 of 2012), the busy schedul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mplexity of some of the amendments, there might not be sufficient time to complete the scrutiny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s/rul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frame.

We note that with the adjournment of the last sitting of the Council meeting on 1 June, the 28-day negative vetting period for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s/rules has expired without being extended.

Having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Subcommittee's views, I write to advise that this Bureau will not bring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s/rules into commencement. We assure Members that despite the absence of statutory backing,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departments will continue to process applications for legal representation administra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irness requirement.

To take the matter forward, we will consult the management and staff sides of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departments again on how to further refine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s/rules by taking into account, among other things, Members' comments. Once the revised amendment regulations/rules are ready, we will arrange to introduce them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purpose of replacing the current ones at L.N. 58 to L.N. 63 of 2012.

We hope the above arrangement is agreeable to the Subcommittee.

Yours sincerely,



(Ms Shirley LAM)
for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